

新县自来水公司文件

新水字（2020）30号



关于印发《供水工程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 协同合作制度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现将《供水工程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协同合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5月31日

供水工程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 协同合作制度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新县城区市政供水管网、二次加压供水设施；非居民用户红线内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。

二、项目立项后，由新县自来水公司组织第三方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分别开展工作。

三、小型供水工程（60万元以下）项目由公司“项目部”完成供水方案规划编制；“技术部”完成工程图纸设计。

四、中型以上（60万元）及达到招投标规模的供水工程项目可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设计、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服务。

五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第三方合作机构：

设计单位：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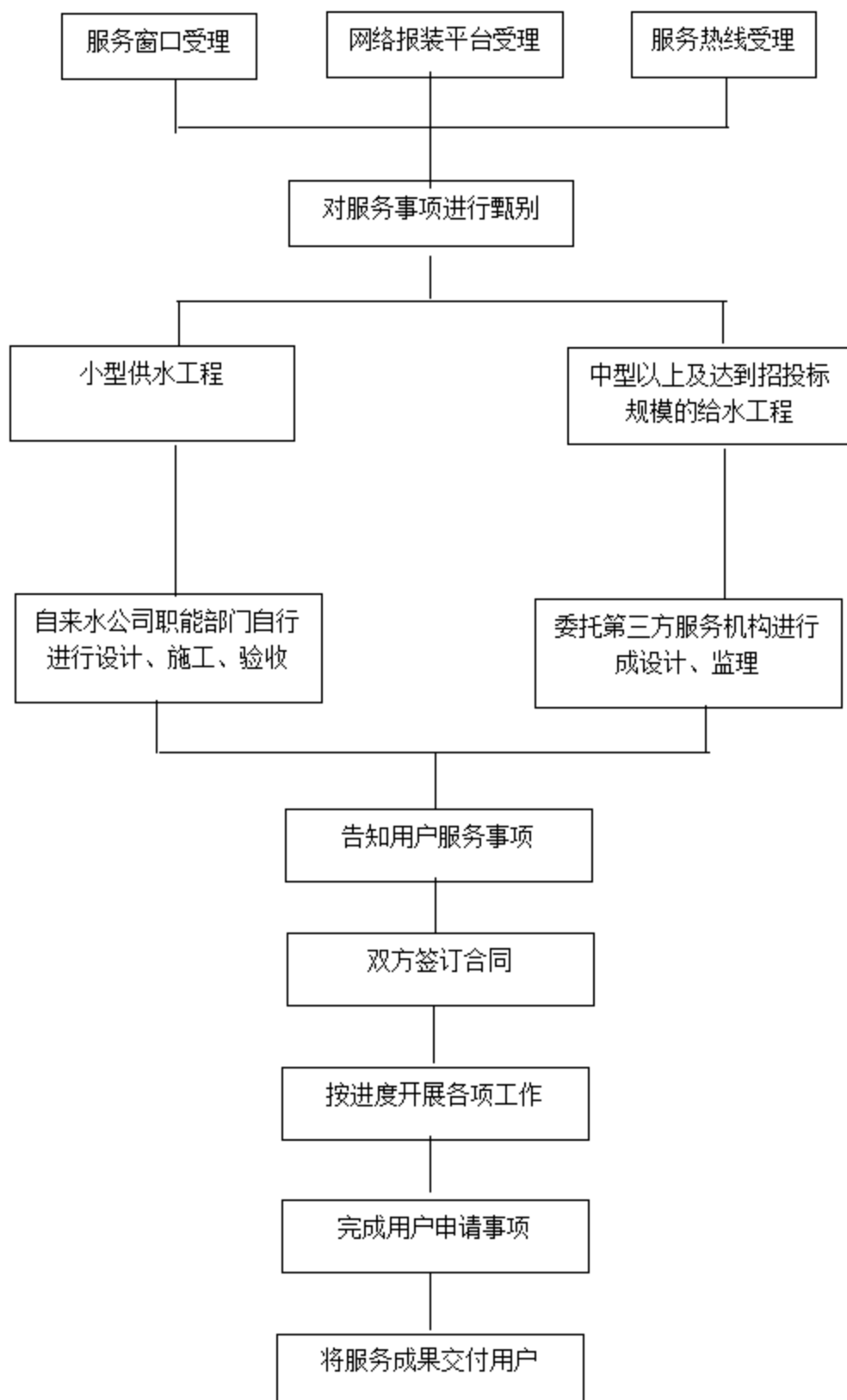
监理单位：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

施工单位：新县自来水安装公司

六、供水工程协同合作工作流程（后附一）

七、本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一：



供水工程协同合作工作流程图